最新上海装修合同版 上海室内装修合同(实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上海装修合同版篇一

身份证号:	
承包人(乙方):	
身份证号:	

依照[]xxx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2条、工程内容及做法

- (1) 橱卫吊顶制作;
- (2)客厅电视背景、过道吊顶制作;
- (3) 鞋柜、主卧衣柜、书房书柜;
- (4) 套内所有窗套、门套的制作;
- (5)卫生间、厨房、南北阳台瓷砖的沾帖;

- (6)室内门、门锁等的安装;
- (7)室内水、电、灯等强弱电的布控、安装;
- (8)室内榻榻米、地板的铺设与安装;
- (9)室内墙面、家具、窗门套涂料、油漆粉刷(含墙面底漆);
- (10) 其他相关业务。

第3条、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以下承包方式:

- (2)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应符合实际施工的要求,与工程实际使用量的误差应在+-5%以内。因超出此误差范围而导致发包人多次购买、材料浪费、延误工期、影响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3)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如因承包人提供了不合格材料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且不受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限制。

第4条、	工程期	限	天;	开工目	期	年	<u> </u>	
月	日;	竣工	日期	年_		_月	日。	
第5条、	合同价	款:	本合同二	L程总费	为(大			
写):			元(详见	见附件1:	家庭	居室装	修工程	提报价
— 单)。			_					

第7条、发包人不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由甲方自行提供,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第9条、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第12条、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第14条、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畅?

第16条、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第18条、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19条、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2)不可抗力;(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20条、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第21条、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22条、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发包人指定、拥有质量认证资质的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23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60个月。

第24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应在一定时期内保证合格

的质量标准,不应出现严重、大面积和多处质量问题。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超过2次(处)严重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提供保修之外,另须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发包人由于此质量问题造成的相关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赔偿,金额为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工程的造价150%。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是指在正常使用调试下:

a∏防水工程出现2处以上渗漏;

b□煤气、给排水改动工程出现断裂、漏水、漏气(材料质量问题除外);

c□墙面、吊顶等涂料工程出现10cm2以上的涂料表层脱落;

d[]吊顶、五金件、灯具等吊装、安装工程出现断裂、脱落(材料质量问题除外);

e□墙砖超过2处(块)以上松动、脱落;

g[]木工工程出现开裂、脱胶(榫)、松动、变形(材料质量问题除外)。

第25条、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条件:无质量问题工程。

- 1、基础工程基本完成,木、泥工基本到位,并正常开展工作;
- 2、水电铺设完备、吊顶基本完成、门套、橱柜基本过半;
- 3、工程全部完工,并交付。

第26条、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

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10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

第条、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 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 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27条、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终止方应 提前5天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 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28条、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第29条、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或工程价款的1%(两数取高)。

第30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1条、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

第32条、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管理施工现场,妥善保护原有的住宅结构与设备。未经施工文件和本合同确认,不得对原有的建筑结构或设备进行拆除、改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受工程保修期的限制。

第33条、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尽量确保工程不对邻里、社区和公众利益产生影响。承包人应对工程噪音、污水、废料、异味、光污染、高空坠落物等有害因素有足够的预计和有效的管理。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违规操作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第34条、承包人不从发包人利益出发,恶意浪费、偷窃、偷 换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行为发生时,一经发现,发包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实际损失量的300%给予赔偿。结算工程 量即实际耗材数量应该在长沙市规定的定额数的正负5%以内, 超出部分同样适用本条款。

第35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最后一位签字 为准,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第36条、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第37条、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装修合同版篇二

依照[xxx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地点:

总计: 施工面积平方米。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工程期限天,开工日期xx年xx月xx日,竣工日期xx年xx月xx日。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 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 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提供:

-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 承包人各一份;
-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 承包人各一份设计费壹萬元整,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 程价款内。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 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认定的装修质量检验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月。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7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

甲方(业主)	·		
乙方: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装修合同版篇三

甲方(发包方):

联系方式:

乙方(承包方):

联系方式:

根据[]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及其它相关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 称:。
2、工程地 点:。
3、结构型 式:。
4、建筑规模:建筑面积约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承包范围:
(1) 食堂餐厅及后厨内部地面、墙面、吊顶工程;
(2) 水电改造工程;
(3) 门窗工程;
(4) 灯具及其他工程等。
2、施工项目以预算为标准(预算之外发生的项目另计)。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此项合同价款为元(人民币)。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施工进度拆除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款,即元(人民币)。
(2) 水、电、墙、地面等中间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款,即元(人民币)。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即元 (人民币)。
(4) 审计结束后支付%工程款,即元(人民币)。
(5)剩余元(人民币)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后12个月之内支付。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合同工期承包单位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确保。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重大设计变更或甲方付款延迟等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工期不顺延。
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用,工期延误罚款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若乙方无故拖延超过合同工期的1/3,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五、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若由甲方自行设计的,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确认的施工图纸

和施工说明,并进行现场交底。

- 2、审核和确定乙方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及提出交的工程报价单,并分别签字认可。
- 3、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 4、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办理施工所涉及的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 5、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的关系。
- 6、负责协调城管与环卫,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 7、及时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正规厂家合格的自备材料和设备。

六、材料设备供应

- 1、本工程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现场。如因质量问题、规格差异或"三无"产品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2、凡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期品牌、规格、单价、产地及质量标准须经甲方检验后才能使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工程变更

- 1、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要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延长工期。
- 2、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工期相应顺延。
- 3、若甲方中途要求变更设计,影响到乙方已购回的材料、已

定制的成品、半成品的施工,且无法调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

- 1、工程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内容为依据,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的最低标准、以《民用建筑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为室内环境达标标准。
- 2、在水、电等隐蔽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中间工程验收。如甲方不按时参加,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予以承认。
-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 应按通知时间参加验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果甲方不 能按时参加,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予以承认。
- 4、在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确认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修(返工)并承担费用和工期;在竣工验收中确认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修(返工)并承担费用,但不再承担工期。
- 5、未办理验收交付手续,甲方使用房屋视为质量验收合格,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5、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6、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具体规定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2、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把,交给承包人保管。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提供新锁把,由承包人当 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3、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点分至点分。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发包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上海装修合同版篇四
出租方:
预出租方:
预承租方:
根据《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的
一、出租或预租房屋情况
1-1甲方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本 市路
室。该房屋

(1)【出租】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	_].	
(2)【预租】预售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1-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与乙方建立和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押。	且赁关系 设定:	抵抵
1-3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分别在本合、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作为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依据。	修和增设 、乙双方 甲方向乙	えゴ・ゴ
二、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	_使用,	并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水面同意以及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日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年月_ 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房屋租赁期自 年月日起至年 月 日止。【预租】具体租赁期由甲、乙双		
同约定在签订商品房使用交接书时约定。	刀似个口	1

的平面图见本合同。甲方已向乙方出示: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个月,向甲方提出继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元。【出租】月租金总计为元。内不变。自第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乙方应于每月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支付违约金。
4-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个月的租金,即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等费用由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承担。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时间:

上海装修合同版篇五

乙方:
根据《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坐落于区/县路弄/新村号室部位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该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房屋的合用部位、装修情况、附属设施及设备情况,由双方在合同中列明。
三、该房屋用途为_,乙方应按上述用途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四、该房屋月租金合计为元。
乙方应当于每月目前,以方式将租金交付甲方。
五、租赁合同的期限为年,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
六、甲方应当于年月日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甲方已经将房屋交付乙方。
七、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应当提前 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除村在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 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方应予同意。

八、甲方应当定期对房屋进行养护,保证房屋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乙方应当合理使用房屋,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发现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发生自然损坏的,应当

及时向甲方报修。

甲方对乙方的报修,应当按规定的修理范围及时进行修理。

九、甲方养护、维修房屋时,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对乙方使用房屋的影响。乙方应予自给,不得借故阻挠。

十、乙方装修房屋或增设附属设施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对增设的附属设施,由双方另行约定产权归属及维修责任。

十一、乙方需改建、扩建房屋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改建、扩建后的房屋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房屋的维修责任、租金等由双方另行约定。

十二、经双方商定,甲方向/不向乙方收取租赁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为_元,由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当开具收据。租赁关系终止后,租赁保证金除用于抵充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归还乙方。

十三、乙方需转租房屋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 租期间,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转租收益, 转租收益的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十四、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的,应当退还乙方已付租金。

并支付给乙方延期交付房屋期间租金_%的违约金。

乙方延期支付租金的,应当支付相当于拖欠租金额_%的违约金。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六个月的,甲方可以解除租赁

合同。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的,甲方可以解除租赁合同。

甲方对乙方报修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自然损坏未能及时修复,造成乙方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房屋损坏,乙方未及时修复,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甲方可以解除租赁合同。

一方按规定解除租赁合同的,另一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有关房屋租赁事宜及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愿意共同遵守《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及有关规定。

十七、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交易中心	_份。
住址:	
代理人:	-
乙方:	
住址:	-
代理人:	-
签约日期:	